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8号）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7]12号）文的相关要求，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开始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并于2007年11月3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下称“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简要过程和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此后公司继续针对报告中提到的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进行整改。为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及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川证监[2008]38号）文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进行了进一步自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公司治理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引入了网络投票制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均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措施。

2、关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能严格自律、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公司独立做出。

3、公司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均按法定程序召集和召开，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建立了能够充分反映董事个人意见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因换届调整了董事会人员，重新选举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并开展了相关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做到独立开展工作，并就公司高管人员的选聘、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进行了专项说明和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的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有明确的议事规则，会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监事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5、关于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效益分享”、年收入与效益挂钩的激励机制，激发了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公司高管人员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公司对高管人员的任用实行聘任制，聘用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公司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和利益关系方面均能做到诚信互惠，共同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广大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以尊重所有股东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公平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还保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做到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情况是良好的，运作是规范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 二、公司治理实施的改进措施

1、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为独立董事创造更多的交流平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长，对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程度不够，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作用，公司

组织独立董事考察、调研了公司下属的成都、南昌、广东、海南等分、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情况，独立董事们也为公司管理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明确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职人选产生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并重新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修订《信息披露事务所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上证上字[2007]59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原《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获通过后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所管理制度》。

4、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对大股东所持“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并提交 2008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加强对公司所有高管的培训工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147 号）要求，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办了高管培训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法律、法规方面的专题培训，取得良好效果。下一步，公司将不定期举行各类高管培训会，增强其本市场法律法规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6、制定高管持股管理专项制度。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并经提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获通过后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披露。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监管力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

步规范高管行为，杜绝高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发生。

### 三、公司治理未完成的整改事项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未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的问题。

未完成的原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上任的独立董事因任职时间不长，且工作安排冲突的原因未能参加培训（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过 TCL、海王生物等的独立董事，具有相关的从业经验）。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目前两名独立董事均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8 月举办的第八期独立董事培训。

### 四、公司治理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文要求，积极开展以下工作，继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1）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巩固公司清欠成果，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故意占用公司资金的查处、惩罚力度；

（3）强化公司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披露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今后，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监管局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治理和规范活动为契机，继续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深入开展下去，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意识和专业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不断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继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十七日